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內容</u>	<u>頁碼</u>
管理公司報告	1 - 2
獨立審計師報告	3 - 4
財務狀況表	5
綜合收益表	6
淨資產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 29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管理公司報告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謹此提交他們的報告,以及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子基金具體內容

子基金是根據法令第 6/99/M 號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工銀(澳門)退休基金計劃(以下簡稱「退休金計劃」)及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以下簡稱「央積金計劃」)營運。

退休金計劃具體內容

退休金計劃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計劃。

央積金計劃具體內容

央積金計劃是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成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以下簡稱「社保基金」)監管的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以下簡稱「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以下簡稱「個人計劃」)。

管理公司

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的管理公司是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報告 - 續

福利

每位供款人的福利是根據其供款帳戶的結餘加上累計收入或損失計算的。當供款人與僱主終止相關勞動關係、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在職死亡，可根據其服務年限或加入退休金計劃和/或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年限分別獲得其個人供款結餘以及根據僱主簽訂計劃條款獲得僱主繳納之供款的部分結餘。根據法律，央積金計劃的供款人獲得社保基金批准後才可以提取款項。年滿 65 歲或符合相關條件的供款人可申請提取款項。

供款

對於退休基金計劃和央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僱員按僱員每月工資的百分比或固定金額繳納供款。僱主應在僱員服務期間的每個月保留相當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或某個固定金額的款項，並將款項轉交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款項計入僱員的供款帳戶。僱主應在每月根據退休基金計劃和/或央積金共同計劃的條款繳納供款。對於央積金個人計劃，供款人通過每月直接繳納供款和/或轉移政府管理子帳戶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放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作為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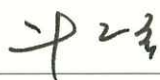
費用

所有與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以及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有關的費用均由管理公司和子基金承擔。

投資

根據委任條款，管理公司負責可動用資金的投資。投資準則受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的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約束。

管理公司代表簽署



牛建軍
董事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錦聯
董事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的管理公司

對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報告

我們審計了後附載於第五頁至第二十九頁的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的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淨資產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性信息。

管理公司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公司負責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第10/2001 號法律修改的二月八日第 6/99/M 號法令《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以下簡稱「《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此外，管理公司負責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並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僅向管理公司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要求，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審計師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管理公司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的管理公司 - 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反映了私人退休基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妥為編製。

按照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1/2021-AMCM 號通告的要求報告的事項

我們認為，私人退休基金的會計簿冊適當記錄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人退休基金的活動。

管理公司已向我們提供私人退休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所要求的資訊及解釋。

其他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財務報表乃未經審計。



吳慧瑩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資產			
基金投資			
現金及銀行存款	5, 12(b)	11, 150, 053	4, 974, 387
其他債券		3, 000, 831	-
股票		15, 606, 757	5, 847, 186
		<u>29, 757, 641</u>	<u>10, 821, 573</u>
應收供款		18, 612	58, 889
應收股息及利息		18, 322	-
		<u>29, 794, 575</u>	<u>10, 880, 462</u>
基金資產總值			
負債			
應付費用	12(b)	26, 735	9, 603
		<u>26, 735</u>	<u>9, 603</u>
基金負債總值			
		<u>29, 767, 840</u>	<u>10, 870, 859</u>
基金資產淨值			
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		342, 640	117, 353
基金單位價格		86. 88	92. 63

載於第五頁至第二十九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管理公司核准簽署：



董事長



董事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收益			
投資淨減值	8	(1, 284, 438)	(305, 448)
出售投資損失	9	(5, 396)	(85, 137)
投資收益(包括利息收益)	10	430, 282	15, 700
匯兌差額		(252, 757)	(8, 987)
虧損總額		(1, 112, 309)	(383, 872)
費用			
投資管理費用	12(a)	(251, 611)	(37, 909)
投資相關費用		(97)	(13, 070)
費用總額		(251, 708)	(50, 979)
淨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1, 364, 017)	(434, 851)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說明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年初結餘		10,870,859	—
認購單位	6	10,515,823	2,121,627
贖回單位	7	(446,360)	(27,528)
從其他子基金轉入的款項		17,014,496	10,501,027
轉出至其他子基金的款項		(6,822,961)	(1,289,416)
淨認購		20,260,998	11,305,710
年內淨虧損及綜合虧損總額		(1,364,017)	(434,851)
年終結餘		29,787,840	10,870,859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內淨虧損總額	(1,364,017)	(434,851)
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	(64,158)	(6,307)
股息收益	(366,124)	(9,393)
投資淨減值	1,284,438	305,448
出售投資損益	5,396	85,137
	(504,465)	(59,966)
投資項目的淨增加	(14,050,236)	(6,237,771)
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減少	26,047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淨增加	17,133	9,60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4,283,399)	-
自營運支出的現金	(18,794,920)	(6,288,134)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64,158	6,307
已收股息收益	362,032	9,393
自營業活動支出的現金淨額	(18,368,730)	(6,272,434)
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認購所得款項及從其他子基金轉入的款項	27,530,318	12,563,765
贖回所付款項及轉出至其他子基金的款項	(7,269,321)	(1,316,944)
自融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	20,260,997	11,246,8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	1,892,267	4,974,38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4,387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66,654	4,974,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150,053	4,974,38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283,399)	-
	6,866,654	4,974,3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基本情況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是根據法令第 6/99/M 號成立的開放式基金，並可以通過工銀(澳門)退休基金計劃(以下簡稱「退休金計劃」)及工銀(澳門)中央公積金計劃(以下簡稱「央積金計劃」)營運。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授權成立，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開始運作。退休金計劃是由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的計劃，為本地註冊公司及其員工提供確定供款計劃。央積金計劃是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成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以下簡稱「社保基金」)監管的計劃，為本地註冊公司及其員工，以及合資格的澳門居民提供確定供款計劃。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供款制度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以下簡稱「共同計劃」)和公積金個人計劃(以下簡稱「個人計劃」)。

大灣區增長基金以提供穩定的收入為目標，以創造高於澳門短期銀行存款利率的長期總回報。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是退休金計劃及央積金計劃的管理公司，子基金由管理公司按照一套既定的管理規章進行管理，管理規章及其相關修訂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上公佈。管理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 555 號澳門置地廣場工商銀行大廈 17 樓。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工銀(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澳門」)分別是該計劃的投資經理和託管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工銀澳門為該計劃的管理人。

對於退休基金計劃和央積金共同計劃，僱主和僱員按僱員每月工資的百分比或固定金額繳納供款。僱主應在僱員服務期間的每個月保留相當於僱員基本工資的特定百分比或某個固定金額的款項，並將款項轉交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將款項計入僱員的供款帳戶。僱主應在每月根據退休基金計劃和/或央積金共同計劃的條款繳納供款。除非僱主和管理公司同意，否則供款將按月支付。僱主可按管理公司和僱主雙方同意的時間和方式支付供款。對於央積金個人計劃，供款人通過每月直接繳納供款和/或轉移政府管理子帳戶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發放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作為供款。

1 基本情況 - 續

所有供款均以澳門元或港元或其他貨幣支付，條款由管理公司決定。

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均為確定供款計劃，福利為一次性支付。因此，從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支付的實際金額取決於向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計劃供款的金額、收費和投資回報。所有福利將以管理公司決定的條款的貨幣支付。

福利的支付申請需要以管理公司決定的形式，連同管理公司要求的文件提交。

對於退休金計劃，福利在供款人退休、死亡(在這種情況下，福利將支付給供款人指定的受益人，或在指定受益人先於供款人或供款人沒有作出任何指定的情況下，支付給供款人的法定代表人)、終止相關勞動關係和喪失工作能力時，支付給供款人。供款人提取其僱主繳納之供款時可能受歸屬比例限制。

如供款人被解僱且管理公司收到僱主的書面確認，該解僱是由於供款人故意不遵從合法和合理的命令、沒有盡職盡責履行職責而引起的行為失當、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習慣性不履行職責，僱主有權根據澳門法律終止其僱傭關係，或供款人已離職以避免被解僱，則供款人無法從退休金計劃中獲得除本人供款部分以外的其他福利。

根據法律，央積金計劃的供款人獲得社保基金批准後才可以提取款項。年滿 65 歲或符合相關條件的供款人可申請提取款項。對於央積金共同計劃，供款人提取其僱主繳納之供款時可能受歸屬比例限制。

僱主在退休金計劃或/和央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中的未歸屬於僱員的部分，將計入相關僱主的剩餘帳戶。

2 編制基礎

2.1 財務報表的編制基礎

子基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按照《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經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取代經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載於該行政法規附件二的《財務報告準則》，正式生效。管理公司可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財務報表。子基金已按照《新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新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

債務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倘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該債務工具下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該債務工具按攤餘成本計量。倘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本金和利息的合同現金流量又以出售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則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債務工具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然而，實體仍可在初始值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這樣做可以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衍生工具和股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權工具並非持有作買賣，則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亦引入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

子基金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並未導致附註 3.5 所述金融工具的分類或計量產生變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繼續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應用新的減值模式對該採納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準則、修訂或詮釋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3.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供款的公允價值計量。當子基金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業務，即在子基金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按照分攤至該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確認收入。投資淨增值/減值、出售投資損益和投資收益，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利息收入按照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的基礎計提，將金融工具在安裝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

3.2 認購單位

供款於應收期間計算入帳，並分別根據退休金計劃和央積金共同計劃中僱主訂立的計劃條款以及央積金個人計劃中與供款人簽訂的服務協議按比例計算。

3.3 贖回單位

對於退休金計劃，福利於僱員終止計劃或到期時入帳。僱員可根據僱主訂立的計劃條款獲得僱主繳納之供款的預定百分比。僱員可獲得其供款帳戶中的全部結餘。

對於央積金計劃，福利於供款人計劃到期時入帳。供款人獲得社保基金批准後才可申請和提取帳戶款項。供款人可獲得其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結餘。央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人可根據僱主訂立的計劃條款獲得僱主繳納之供款的預定百分比。

子基金發行可贖回單位，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將其分類為權益。

若可贖回單位之條款和條件變更導致不再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的嚴苛標準，可贖回單位將自不滿足標準之日起被重分類至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在重分類之日以該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權益工具之賬面價值與負債之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於重分類之日計入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4 認購及贖回單位時的所得款及付款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進行計算。各營業日之認購及贖回價格乃基於該營業日之收盤價。單位認購及贖回時的所得款及付款計入淨資產變動表。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子基金根據子基金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對其投資進行分類。金融資產的投資組合按照公允價值進行管理，其表現亦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子基金並未選擇將任何股本證券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只是在實現子基金業務模式目標時附帶實現的。因此，所有投資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子基金的政策需要管理公司運用公允價值連同其他相關財務信息作為評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基礎。

金融工具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對於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在交易日確認將收到的資產和為此將承擔的負債，或者在交易日終止確認已出售的資產。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子基金對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分別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後續計量。

子基金的投資被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為本金和利息，子基金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亦不是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因此，所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外，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供款等其他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發生減值或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減值

子基金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子基金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的變動情況。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子基金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若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或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子基金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信用損失準備的增加或轉回金額，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當期損益。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子基金利用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訊，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

當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三十日，則表明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發生逾期超過（含）九十日，則子基金推定該金融工具已發生違約。

核銷

如果子基金不再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的整體或一部分，則應當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核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 (1)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2)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3)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子基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若子基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保留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則按照其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被轉移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相關負債。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所轉移金融資產在終止確認日的帳面價值及因轉移金融資產而收到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續

金融資產部分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將轉移前金融資產整體的帳面價值在終止確認部分和繼續確認部分之間按照轉移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進行分攤，並將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和原計入其他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中對應終止確認部分的金額之和與終止確認部分在終止確認日的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未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子基金繼續確認所轉移的金融資產整體，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以及與該等金融負債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子基金(借入方)與借出方之間簽訂協定，以承擔新金融負債方式替換原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原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的，子基金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並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將終止確認部分的帳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子基金具有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是當前可執行的，同時子基金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予相互抵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5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無論公允價值是可觀察到的還是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在本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

公允價值計量是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或基於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而確定的。

3.6 僱主供款結餘

當僱員終止相關勞動關係時因相關規定無法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結餘部分的款項歸僱主所有，用於未來繳納其他僱員的供款，或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下退回給僱主。

3.7 收益與費用

投資回報按應計基準進行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入賬。

3.8 外幣業務

(i) 功能和呈列貨幣

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澳門幣呈列，澳門幣為子基金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年末之即期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匯兌利得和損失都包含在綜合收益報表內。

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綜合收益表內的「投資淨減值」中列報。

3.9 應收股息及利息和其他債務人

應收股息及利息和其他債務人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其固定或可確定的款項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初始計量後，該類別資產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並減去減值準備。攤銷成本以購入時的折溢價計算，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入利息收益的實際利率攤銷及由減值引起的損失，計入收益表。

3 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子基金的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子基金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從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11 應付福利和其他應付帳

應付福利和其他應付帳的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折現影響不大，後續計量按攤銷成本列報，反之則按成本列報。

3.12 關聯方

(1)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主體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子基金實施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子基金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子基金或子基金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2) 如果以下任何情形適用，則某主體與子基金相關聯：

- (i) 該主體和子基金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著每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之間均互相關聯）；
- (ii) 某一主體是另一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為其成員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主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主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主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
- (v) 該主體是為子基金或與子基金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1)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主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向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之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與主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被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使用財務工具的策略

子基金根據管理公司的投資策略要求，主要保持對股票工具和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投資活動使子基金面臨與其投資的金融工具和市場相關的各種類型的風險。管理公司制定了管理其投資經理的政策和程式，以識別、衡量、控制和監測信用風險、貨幣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該等風險及子基金為管理此等風險而採用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在下文討論。

4.2 信用及託管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與子基金訂立的義務或承諾的風險。子基金在其持有的債務證券、應收款項、應收股息和利息以及在金融機構持有的現金和存款方面面臨著信用風險。

子基金僅與具有高信用評級的交易方進行交易，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公司持續監測信用集中度以降低相關風險。

與經紀人交易產生的信用風險與等待結算的交易有關。由於所涉及的結算期較短，而且所使用的經紀人的信用品質較高，與未結算的交易有關的風險被認為很低。

大部分存款是在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和其他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這些機構的破產或無力償還可能導致子基金對其持有的現金的權利被延遲或限制的風險被認為很低。管理公司持續監測這些機構的信用評級和財務狀況。

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都由託管人持有。託管人的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基金對託管人所持證券的權利被延遲或限制。託管人是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其信用風險被認為是微不足道的。

子基金按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信用評級機構的優先順序考量債務證券的投資。在報告期結束時，子基金已投資于具有以下信用品質的債務證券，以淨資產的百分比表示。

評級(穆迪/標準普爾/惠譽)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資產淨值 的百分比 (未經審計)
A1	5.03	-
A2	5.05	-
	10.08	-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2 信用及託管風險 - 續

所有資產均未逾期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資產。

子基金使用違約機會率、違約風險和違約產生的損失來計量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管理公司在確定任何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歷史分析和前瞻性信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將於短期內結清。由於對手方充分具備在短期內履約的能力，管理公司認為違約機會率接近於零。由於任何該等減值對子基金而言均為非重大，因此，並無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的損失撥備。

4.3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某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风险，無論該等變動是否因個別工具的特有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而引起。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的整體市場敞口如下所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公允價值 澳門元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公允價值 澳門元 (未經審計)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其他債券	3,000,831	10.08	-	-
股票	15,606,757	52.43	5,847,186	53.79
	<u>18,607,588</u>	<u>62.51</u>	<u>5,847,186</u>	<u>53.79</u>

股票對市場價格風險敞口淨值為澳門元 15,606,757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5,847,186 元）。因此，如股票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 5%，則子基金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增加或減少澳門元 780,338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292,359 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單項超過淨資產的 10%。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子基金面臨利率風險，因為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面臨利率風險，這些證券的價值可能因利率變化而波動。一般來說，如果利率上升，投資組合的收入潛力也會上升，但固定利率證券的價值會下降。利率的下降一般會產生相反的影響。

下表總結了基金面臨的利率風險。它包括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基金資產和負債，按合同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中較早的日期分類。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年內 澳門元	1 年以上至 5 年 澳門元	5 年以上 澳門元	不計息 澳門元	合計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283,399	-	-	6,866,654	11,150,053
其他債券	-	-	3,000,831	-	3,000,831
股票	-	-	-	15,606,757	15,606,757
應收供款	-	-	-	18,612	18,612
應收股息及利息	-	-	-	18,322	18,322
	<u>4,283,399</u>	<u>-</u>	<u>3,000,831</u>	<u>22,510,345</u>	<u>29,794,575</u>
負債					
應付費用	-	-	-	26,735	26,735
	<u>-</u>	<u>-</u>	<u>-</u>	<u>26,735</u>	<u>26,735</u>
總利率敏感性差距	<u>4,283,399</u>	<u>-</u>	<u>3,000,831</u>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4 利率風險 -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年內 (未經審計) 澳門元	1 年以上至 5 年 (未經審計) 澳門元	5 年以上 (未經審計) 澳門元	不計息 (未經審計) 澳門元	合計 (未經審計)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20,390	-	-	853,997	4,974,387
其他債券	-	-	-	-	-
股票	-	-	-	5,847,186	5,847,186
應收供款	-	-	-	58,889	58,889
應收股息及利息	-	-	-	-	-
	4,120,390	-	-	6,760,072	10,880,462
負債					
應付費用	-	-	-	9,603	9,603
總利率敏感性差距	4,120,390	-	5,847,186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4 利率風險 - 續

在報告期結束時，如果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可用于支付福利的淨資產減少/增加約澳門元 68 千元。

子基金還在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和存款。在報告期結束時，大約 38.4%(二零二一年：0%)的現金和存款餘額是基於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其餘 61.6%(二零二一年：100%)的現金和存款餘額是流動帳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風險。投資經理認為利率的變化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影響很小。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實體在清償其債務時(如贖回請求)遇到困難的風險。子基金面臨其單位每日贖回現金的風險。子基金向其認為易於變現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

下表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截止日至合同到期日間的剩餘期限將子基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歸總為不同的到期組別。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 8 天 澳門元	8 天至 12 個月 澳門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26,735	-
	少於 8 天 澳門元 (未經審計)	8 天至 12 個月 澳門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費用	9,603	-

可根據成員的要求贖回單位。但管理公司擁有最終且決定性的權利於任一估價日，將參與計劃下贖回的單位總數限制在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以內。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個人成員持有的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10%。

子基金通過投資預期能於三個月或以內變現的投資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下表展示了所持有資產的預期流動性：

	少於 3 個月 澳門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資產總值	29,794,575
	少於 3 個月 澳門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資產總值	10,880,462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6 貨幣風險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定義，貨幣風險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導致未來交易、已確認貨幣資產及負債價值波動的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認為與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匯風險屬於市場價格風險，而非貨幣風險的一部分，並於附註4.3披露。但管理層監控所有外幣計價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敞口。

子基金面對的貨幣風險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應收利息、應收股息、在財務機構持有的現金及存款，以及應付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經紀的款項。因此，子基金面臨的風險是其貨幣相對於其他外幣的匯率可能發生變化，從而對投資組合中以其他貨幣計價的那部分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引起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港元和人民幣。

下表詳列子基金於報告期末因其以子基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風險淨額。每種外幣的淨風險以澳門元等值表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貨幣項目 澳門元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貨幣項目 澳門元 (未經審計)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未經審計)
港元	2,231,410	12,844,455	4,219,928	5,847,186
人民幣	1,257	2,762,302	-	-
美元	8,301,372	-	-	-

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則與美元掛鈎，子基金預期澳門元/港元及澳門元/美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子基金並無就澳門元/港元及澳門元/美元的匯率變動而導致的可享有資產淨值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子基金於報告期末可用作支付的資產淨值因應人民幣兌澳門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大約變動。該分析是基於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增加/減少5%(二零二一年：5%)。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貨幣項目 澳門元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貨幣項目 澳門元 (未經審計)	非貨幣項目 澳門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	138,115	63	-	-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7 公允價值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要求，子基金採納使用可反映計量所用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的公允價值等級以分類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等級之分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等級的分類取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數據的最低等級。就此而言，輸入數據的重要性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進行評估。倘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是需要根據非可觀察輸入作出重大調整的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屬於第三層計量。鑒於同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因素，評估特定輸入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的重要性需要作出判斷。

確定「可觀察」的組成部分要求管理公司作出重大判斷。子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為容易獲取、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及可被核實、非專屬及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的獨立來源所提供的市場數據。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等級分析了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類別)：

金融資產	第一層 澳門元	第二層 澳門元	第三層 澳門元	結餘總值 澳門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票	15,606,757	-	-	15,606,757
債務證券	3,000,831	-	-	3,000,831
	<u>18,607,588</u>	<u>-</u>	<u>-</u>	<u>18,607,588</u>
金融資產	第一層 澳門元 (未經審計)	第二層 澳門元 (未經審計)	第三層 澳門元 (未經審計)	結餘總值 澳門元 (未經審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股票	5,847,186	-	-	5,847,186
債務證券	-	-	-	-
	<u>5,847,186</u>	<u>-</u>	<u>-</u>	<u>5,847,186</u>

4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4.7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沒有在第一層和第二層之間進行轉移，也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一年：無)。

4.8 資本風險管理

子基金的資本以子基金單位表示，並在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為分配給成員的資產淨值。由於成員可決定子基金每日認購及贖回，故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金額可於每日發生重大變化。年內單位認購及贖回計入淨資產變動表。子基金管理資本是為保障子基金持續經營能力，為成員提供投資回報。為實現投資目標，子基金致力於按照附註 4.1 所述投資政策投資其資本，並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贖回要求。通過持有流動性投資增強了該等流動性。管理公司根據分配給成員資產淨值價值監控資本。

5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存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剩餘期限：		
- 1 個月內	4,283,399	4,120,390
- 超過 1 個月但在 1 年內	-	-
	<u>4,283,399</u>	<u>4,120,390</u>
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往來帳戶餘額	6,866,654	853,997
	<u>11,150,053</u>	<u>4,974,387</u>

現金流量表對於存放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按原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3 個月內	6,866,654	4,974,387
3 個月以上	4,283,399	-
	<u>11,150,053</u>	<u>4,974,387</u>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 - 大灣區增長基金

6 認購單位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133,716	2,414
僱員供款	220,877	94,972
小計	354,593	97,386
央積金計劃		
i) 央積金計劃個人計劃	9,538,220	1,982,406
ii) 央積金計劃共同計劃		
僱主供款	86,409	1,197
僱員供款	536,601	40,638
小計	623,010	41,835
合計	10,161,230	2,024,241
合計	10,515,823	2,121,627

7 贖回單位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退休金計劃	8,651	-
央積金計劃		
i) 央積金計劃個人計劃	264,795	27,528
ii) 央積金計劃共同計劃	172,914	-
合計	446,360	27,528

8 投資淨減值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債券投資	(142,303)	-
股票投資	(1,142,135)	(305,448)
合計	(1,284,438)	(305,448)

8 投資淨減值 – 續

投資淨增值/減值的變動是指金融資產在本期初的帳面價值(如該資產是在本期購買, 則為交易價格)與該資產在本期末的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以及為處置金融資產而轉回先前確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的差額。

9 出售投資損益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股票投資	(5, 396)	(85, 137)

出售投資損益表示金融資產的購買成本與其售價之間的差值。

10 投資收益

	二零二二年 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 澳門元 (未經審計)
債券投資	36, 327	-
股票投資	329, 797	9, 393
銀行存款	64, 158	6, 307
	430, 282	15, 700

11 資本管理

子基金的主要目標是投資於總部或主要營運中心設於粵港澳大灣區指定城市, 致力為投資者提供粵港澳大灣區的投資機會。

投資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上市公司股票, 其次投資於大中華企業發行的債券。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子基金與關聯方在本年度發生了如下重大關聯交易：

- (i) 子基金將存款存放在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並獲得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二年合共澳門元 21,365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6,307 元)。存款利率與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在正常業務中提供的利率相近。
- (ii) 管理公司向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包括每年 1.125%的固定管理費，該金額按照子基金在交易日結束時的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其他運營費用包括每年 0.4%的投資經理費用，每年最高 0.3%的管理人員費用及每年 0.05%的托管費用，該等金額於本報告所述期間被豁免。子基金按月支付相關欠款。
- (iii) 子基金本年度產生的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為澳門元 251,611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37,909 元)。

(b) 關聯方未結餘額：

- (i) 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子基金在中國工商銀行(澳門)有限公司的存款金額為澳門元 6,866,654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4,974,387 元)。
- (ii) 截至本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子基金在管理公司的應付管理費和應付其他營費用結餘，合共為澳門元 26,735 元(二零二一年：澳門元 9,603 元)。